

佛教慈善資源分配的倫理反思*

——從佛典教示到慈濟慈善

林建德**

摘要：

「分配」是身在社會群體中的個人皆要面對的，佛教的慈善救濟亦然，當所需者眾而資源又相對有限，如何公平或合理的分配，成了佛教倫理學可探究的問題。本文首先指出公義和公益的可能張力，在公益慈善過程中避免因不義而帶來另一種傷害，成了本文反思所在。其次，以佛典為依據，探討佛教如何看待布施（給予）的優先順序和原則，可知布施對象雖有功德大小，但更重於布施者的動機和心態，也考量到施與受的雙方是否皆心意精純等因素，同時「二諦」並觀，隨順因緣而行布施。第三，以慈濟基金會作為佛教慈善實踐的範例，慈濟強調克己自律、財政嚴明，並以「及時、直接、重點、尊重、務實」等為賑災原則，亦顯示資源分配的佛教觀點。最後結語認為佛教慈善的「分配正義」，以慈悲心出發兼及智慧的明斷而考量到公平性和合理性，確保資源的合宜分配；在慈善工作中，除以最需幫助者為優先，並將慈善視為自利利他、自度度他的修行過程，當慈悲含攝公義權衡，菩薩的慈悲才得以圓滿。

關鍵詞：佛教慈善、合宜分配、布施、意業為重、慈濟賑災

* 三位審查人意見惠我良多，特此致謝！

** 佛教慈濟大學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特聘教授兼所長

Ethical Reflection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Buddhist Charitable Resources: From Buddhist Teachings in the Texts to Tzu Chi's Practices

Lin, Chien-te*

Abstract:

“Distribution” is a challenge all social groups face, including Buddhist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When the needs are great and resources are limited, how to distribute fairly or reasonably becomes a question for Buddhist ethics. This paper first points out the potential tension between justice and charity. The main concern of this paper is how to avoid causing further harm because of injustice in the charitable giving process. Secondly, based on Buddhist scriptures, this paper explores how Buddhism views the priority and principles of giving. It is found that although the giver will gain different levels of merit for the different recipients of giving, the motivation and mentality of the giver are more emphasized. The purity of the giver and receiver's intentions and the overall conditions and circumstances of giving are also considered. Thirdly, taking the Tzu Chi Foundation as an example of Buddhist charitable practice, Tzu Chi emphasizes self-discipline and strict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adopts the principles of “timeliness, directness, focus, respect, and practicality” for disaster relief, which also reflects the Buddhist perspective on resource allocation. Finally, the conclusion is that “distributive justice” in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and Director, Institute of Religion and Humanities Buddhist Tzu-Chi University

Buddhist charity starts from compassion and takes into account fairness and justice to ensure the appropriate distribution of charitable resources. In charitable work, in addition to prioritizing those most in need, charity is seen as a practice of benefiting self and others, as well as self-liberation and liberating others. When compassion and justice are both considered, a Bodhisattva's compassion can be fully realized.

Keywords: Buddhist charity, just distribution, giving, intention is foremost, Tzu Chi disaster relief



一、前言

本文審視佛教因應分配問題時的可能回應，嘗試探索佛教正義相關的思想、理念 (ideal)。佛教的正義觀雖包含以「業」思想作為某種「懲罰正義」的表述，¹ 但或亦有「分配正義」的理念雛型，或者也面臨到資源分配等問題。「分配正義」乃當今正義理論探討關注的重點，如羅爾斯 (John Rawls, 1921-2002) 的《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即為一例，旨在解決自由民主與價值多元社會所面臨的分配問題，即「如何公平分配眾人皆需、競相爭取的有限資源」等問題。而是否有任何具佛教特色的正義觀，可以放在相同預設的脈絡上來和這些理論作切題的比較？

佛教思想中是否有「分配正義」，容有開放討論的空間，然只要有人構成群體，或多或少皆涉及「此消彼長、此長彼消」的「分配」問題，因而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即便是慈善救濟也不免要考慮公平性。因此佛教思想傳統縱然沒有直接觸及「分配正義」，但至少關乎「合理分配」的記載，² 「分配」未必僅限定於當代自由民主社會脈絡下的討論，「分配

¹ 如《雜阿含經》卷 26：「此眾生身惡業成就，口、意惡業成就，謗毀賢聖，受邪見業；以是因緣，身壞命終，墮惡趣，生地獄中。」(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187a21-24)《中阿含經》卷 27：「云何知業勝如？謂或有業生地獄中，或有業生畜生中，或有業生餓鬼中，或有業生天上，或有業生人間，是謂知業勝如。」(CBETA 2024.R2, T01, no. 26, p. 600a29-b3)

² 在佛教經典裡即提及利益所得的運用和分配問題，如將所得分而為四：或作為日常開銷所用，或作為營生投資，或作為儲蓄（以備不時之需），或作為救病濟貧；這些雖涉及合宜分配的問題，不過重於個人財務管理，未必皆關乎社會大眾公共領域；如《中阿含經》卷 33：「初當學技術，於後求財物，後求財物已，分別作四分。一分作飲食，一分作田業，一分舉藏置，急時赴所須，耕作商人給，一分出息利。」(CBETA 2021.Q3, T01, no. 26, p. 642a2-6)

正義」的概念範疇應是相當寬廣的，不僅以羅爾斯等人所論為是（雖然此為現今學界所重的），亦可以探索佛教對於公平分配之觀點和立場，另類的「分配正義」。換言之，佛教沒有當代法政哲學探討「分配正義」的模式與進路，但不代表佛教不關心資源分配，卻仍有一套分配原則，或可嘗試建構佛教慈善分配正義的可能。

資源分配是任何人、任何社群皆必須面對的，其中當然包括佛教社群。例如佛教僧團「六和合」的修行生活範式，主張利益和財物共享，所謂的「利和同均」，即表達某種資源分配的內涵（不患寡患不均）。意即，僧團內所有資源皆共同擁有、互相均分，近於「共產」的經濟模式，而不應有私人積蓄，所有個人財務上收穫皆應「充公」，除支付集體生活的各種開銷，也用於救濟苦難眾生。如此，「利和同均」表達一切資源之平均分配，或可視為某種「分配正義」的形式展現。或者就另一向度而言，「利和同均」、去私我制的理想社群模式，未必存在「分配正義」的論爭，卻在實踐「無我」脈絡中展現佛教經濟類型的「合宜分配」（*just distribution*），這裡的合宜所顯示的公正、合理或恰當等意涵，隱然內含「正義」的概念。

如前所述，凡群體生活不免涉及資源分配的問題，包括大乘佛教所說的「菩薩道」，所從事的利他助人的慈善工作，亦不免涉及合宜分配的討論，面臨到「患寡」又「患均」的問題。例如佛教慈善團體或機構

《雜阿含經》卷 48：「始學功巧業，方便集財物，得彼財物已，當應作四分，一分自食用，二分營生業，餘一分藏密，以擬於貧乏。」（CBETA 2021.Q3, T02, no. 99, p. 353a28-b2）除了用於自身家庭、事業之所需及儲蓄外，在大乘佛典中亦強調利濟他人的布施修福，如《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 4〈厭捨品〉：「是大長者所有財寶皆分為四：一分財寶，常求息利以贍家業；一分財寶，以充隨日供給所須；一分財寶，惠施孤獨以修當福；一分財寶，拯濟宗親往來賓旅。」（CBETA 2021.Q4, T03, no. 159, p. 310a14-17）

累積眾多善心人士的善款捐助，究竟該如何適切均分，濟助需要幫助的人？貧窮苦難眾生為數甚多、甚廣，包含國內以及國際社會，然而所取得的善款，總是難以因應不可勝數的貧困災民、難民等，如此慈善組織即涉及分配上的倫理抉擇問題——「如何公平分配窮困之人急需濟助的有限資源」？

菩薩之「六度」首重於「布施」，然而布施當如何稱得上是合理或合乎公平的「給予」？還是菩薩的布施不存在公平性問題？³ 如佛教所常說的「隨順因緣」，未必有原理原則性的先後順序及數量多少的準據？所謂「頭目髓腦悉施人」之「大無畏」的給予過程，如何兼顧公平公義，或可成為佛教倫理學相關議題討論（如「器官捐贈」等）；而所謂的「隨順因緣」，亦當有因緣條件的理序分析及先後、輕重判斷等，如此佛教慈善救濟如何回應正義的期待，頗值得留意。以下首先說明公義和公益的可能張力暨問題意識；其次援引佛典記載，初探佛教之慈善實踐如何看待合理的給予，包括就布施先後順序、意念存心、精進與否等層面；再者以慈濟模式為例，說明慈濟慈善的相關理念及慈善資源分配之原則和經驗；最後於結語指出，佛教的慈善分配大體符合多數人直覺，除特定因緣外仍以急需者為優先，不同的是佛教慈善乃為了導向修行的目的，依心性修養實踐慈善利他、也依慈善利他完成心性修養，當中正義感作為慈悲心的修學要件，使能在慈悲歷程中含攝智慧的明斷，如此公義成為慈悲修習不可或缺的一環（以公義深化慈悲），以助於圓滿菩薩慈悲的修學。

³ 佛教布施有多種形式，最為人所熟知為財施、法施和無畏施；此處布施的公平性問題尤指有形有相的財物布施。

二、公益與公義的可能張力

一個正義的社會才得以保障每個人公平發展的機會，而除了「公義」外，一個理想的社會不可欠缺的是「利他」精神，因此「公益」也成為必須，⁴ 但在現實景況中兩者仍可能存在衝突。例如當慈善團體從事「公益」活動，在資源不足情境底下易於違反「公義」？如前述及《論語》「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問題；如此慈善資源合理分配（或「分配正義」），也關乎對於弱勢群體的照顧和扶助。倘若難以做到公平正義，即便是慈善義助，仍會因此出現缺口和缺憾，甚至帶來二次傷害。⁵

慈善活動（如救災）通常是基於「公益」的心理，但若救災的對象、過程或方式等有違「公義」之可能，參與救災的公益團體又應如何抉擇和自處？如志工們積極募款、投入海外賑災，如果救災的對象是經濟富裕、國力強大的先進國家（如日本 311 大地震），這些民眾遭逢天災人禍，固然令人深感同情，但放眼全世界有不少落後國家（如非洲難民），他們平時即過著災民般的生活，甚至更為悲慘，如此是否厚此薄彼，依舊符合公益下的公義？關於「公益」和「公義」，猶如「慈悲」和「正義」之間，而佛教的慈善公益如何兼顧公義，使慈悲無礙於正義，當值得進

⁴ 公益和慈善兩者密切相關，不過這裡的公益特以慈善為主。公益和慈善兩概念雖然相似，卻也不盡相同，兩者皆出於善意的行為，不以謀私營利為目的，皆重於利他主義或人道主義造福他人或社會；然公益範圍相對更廣，包括教育、醫療、環保、文化等正向扶助，而慈善側重於弱勢群體的救助或幫助，例如一個人捐錢維持醫院、學校的日常開銷，可稱之為公益，如果是支助貧病殘疾者的看病或就學則視為是慈善。

⁵ 慈善救濟如何兼顧正義效益等，此或可稱為「慈善倫理學」的新領域，Singer, Peter 的「利他效益主義」亦涉及相關探討，可參其 *The Most Good You Can Do: How Effective Altruism Is Changing Ideas About Living Ethicall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6.

一步的論述與思考。

另試問，具規模慈善組織的高階主管是否可支領高薪？一來慈善組織的運作不少由外界善款捐助而成，二來慈善組織的經營運作，亦需高度的專門知識和專業技能，而聘請相關人才管理或協助組織運行，使其運作上更有效益、效率，是否該支付高薪？這當中似乎存在著兩難（*dilemma*）；當然若此高階人才願意「縮小自己」，自願「委身」領取不合於他專業上應付薪資，或者僅收取微薄或象徵性俸給，甚至全然發心以「志工」之姿分文不取（甚還自掏腰包），對慈善組織運作而言自是更好。然兩全不能其美時，究竟專業化效益經營為上，還是在善款上持保守立場（而不以高薪聘任）？

東方社會大致以後者符合社會大眾觀感，善款轉為高薪易使人心生疑竇，認為從事慈善不應為個人謀利；但歐美社會前者似乎更廣為接受，若有人能把捐助的善款，作最佳化或最大化使用，甚而「以利滾利」，獲取更多資金、資源做更多善事，高薪聘用似又無妨；何況高度專業能力加上勞心勞力付出，得其所應得（的薪俸）亦是合情合理，也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如此，講究效益來從事慈善工作，未必訴諸個人的內在道德，而重視客觀實效與制度上的公義，看來是較為理性務實，不過這和東方傳統「希聖希賢」的道德理想、道德期待有所不同；其間或涉及義務論（*deontology*）和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等不同道德判斷的思路抉擇，亦即道義堅守和效益優化之間的兩難取捨。⁶

慈善實踐所將遇到的倫理學問題，還包括慈善資源的公平分配。如前所述，只要有人存在，彼此間不免涉及「分配」，既有「分配」就有義與不義之分，而佛教對於合宜分配或所謂的「分配正義」亦應有一定看

⁶ 關於義務論與效益論倫理思維之不同取徑，可參 Louis P. Pojman, *Ethics: Discovering Right and Wrong* (Boston MA: Cengage Learning, 2016)第六、七章。

法，或至少面臨相關挑戰。又例如慈濟慈善基金會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與政府完成五百萬劑 BNT 疫苗捐贈的契約簽署，慈心善行獲得國內高度肯定。只是舉世 Covid-19 疫情蔓延燃燒，臺灣在政府和人民的同心協力下，疫情相對而言控制得宜；若就佛教「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理想，或者「怨親平等」的精神，相信證嚴法師內心所繫不只有臺灣，還有世界各處疫情嚴重的地區，其中又以貧窮落後國家最令人擔憂。

世界衛生組織(WHO)秘書長譚德塞(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曾表示，疫苗及相關醫療資源分配不均，貧富國家之間嚴重落差，致使疫情不能快速有效得到控制，因而鼓勵疫情趨緩的富有國家暫緩施打疫苗，而轉捐給貧窮國家。如他表示，只要有一個區域病毒還持續著，世界任何一個地方都有可能因此而遭殃，所以他說「在所有人都安全之前，沒有人是安全的。」(None of us is safe until all of us are safe.)⁷ 可知譚德塞認為疫情涉及人類共同生命的安危存亡(不只是「同島一命」而且也是「全球一命」)，認為疫苗的重新分配或轉贈，疫苗及醫療資源、資訊共享，才能助於全球早日恢復安寧，世紀性傳染疾病才有儘早消失的可能。如此，富裕國家暫緩疫苗施打轉捐予貧窮國家的呼籲，慈濟之疫苗採購及捐助有何可能的回應？可知，如何在人道主義、利他主義以及佛法的慈悲、慈善理念等，反思並促成各種慈善資源的均分，將也是佛教倫理學所關注的。

任何卓越宗教領袖都有「愛人如己」的精神，甚至「愛人遠甚於己」的胸懷，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不為自己求安樂，但願眾生得

⁷ 見 2021 年 7 月 21 日於第 138 次在國際奧委會主題演講中 WHO Director-General's keynote speech at the 138th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Session 21 July 2021，取自 WHO 官網。

離苦。」⁸ 是以上述疫苗捐助為例，證嚴法師心中繫念援助之優先對象，或應是災疫最慘、死傷最多、最苦、最窮、最落後的國家，以之為疫苗乃至醫療物質提供的首選，而當時臺灣不管就經濟狀況以及疫情程度不能說是最為嚴峻。

然而，佛法重於善觀因緣的資源分配，或有如下之考量：第一、證嚴法師宗教家的格局，若以解救他人為先，將國人放於次位，相信很難得到臺灣民眾的普遍接受與廣大認同；其次，善款若是勸募於臺灣、為臺灣人所共同奉獻，則取之於斯、用之於斯，自也是天經地義；第三，就一般人的俗情認知而言，仍有親疏遠近之分，而未必是「怨親平等」，因此先「老吾老」、「幼吾幼」才足以言「及人之老」、「及人之幼」，在情感認同以及安頓「自家人」的前提下，行有餘力才論及博施濟眾，符合大多數人的直覺；第四、國外疫情失控往往跟政府治理、民眾自律有關，而長年的貧窮又涉及盤根錯節的社會問題等（包括政局動亂不安等），儘管慈濟有心提供疫苗等救援，恐也未必得以稱心如意而恐有「愛莫能助」之憾。因此，若以佛法「二諦」精神來看「分配」問題，或許理想上、理念上懸念水深火熱的最苦眾生，但在現實上、實務上仍必須善觀因緣條件，就近關照國人的需求。

總之，公益慈善的實踐過程中，資源之合宜分配似是難以避免的。「公益」往往是建立在愛心的前提下，當人愈強調「公益」，「公義」的概念似易變得淡薄；如一充滿「愛」的團體或社群，是不談太多公平分配等正義問題，眾人只想到付出和給予，而不會在乎個己的得失，然就外人來看仍牽涉不少「公義」問題。在今日全球暖化和戰爭頻傳的多重苦難下，公益和公義的思考顯得格外重要，而大乘佛法之與樂拔苦、誓

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2021.Q4, T10, no. 279, p. 127a13。

度一切眾生，如何在慈善利他兼及公平正義，使公益得以有利無害（或少害），成了值得探討的問題，以下即以佛典教示與慈濟慈善為例初探佛教慈善援助的公義考量。

三、佛典記載的啟發

究實而言，佛教是否存在「分配正義」的觀點，乃是一開放性問題，即便有類似討論亦和羅爾斯等人所說不同，對於分配正義或公平分配各有其脈絡背景與前提預設，從中可見古老佛學和當代哲學間「不可共量」（*incommensurable*）；然本文試著從「跨文化」對比視角，審視佛教面對資源分配的觀念和方法，以佛典記載之相關線索進行探討，如佛教慈善資源分配的原則，或可關乎布施先後順序的教示；固然佛教所說的布施不等同於慈善、也不限於慈善，但布施對象之選定時而涉及分配優先順序的權衡考量，如此佛教團體進行慈善濟助，此時的給予（或布施）有哪些可能的佛典啟發？

以下節選佛典「布施」順序的記載（尤以《大智度論》為例）、「意業為重」的立場、「精進」作為布施與否的取捨等，使助於反思慈善資源的分配性問題：

（一）《大智度論》福田布施之優先順序

在佛典中的「福田」有悲田、敬田、恩田等之分，⁹然三者之間是否優先順序之分？在宗喀巴造《菩提正道菩薩戒論》：「如是總有三田，

⁹ 「福田」巴利語 *puñña-kkhetta*、梵語 *punya-kṣetra*，凡恭侍佛菩薩、僧、父母、悲苦等可得福德、功德，猶如農夫耕田有所收穫故以田為喻（生起福德之田）；其中佛為大福田、最勝或最良福田，恭敬供養佛法僧、阿羅漢等所植為「敬田」，而父母恩重難報為三界內之報恩福田（「恩田」），至於憐憫貧病受苦

謂恩者、尊長、疾苦。三種福田，初是父母、次是師長、後是病人。是名出家在家二眾菩薩生起福德根本之田。」¹⁰ 當中的初、次、後是否為順序之分，還是單純羅列，仍有探討空間。¹¹ 《大智度論》卷 87〈次第學品〉也明載布施的順序：

問曰：是菩薩布施時，先施何等人？答曰：是菩薩雖因眾生起大悲心，而菩薩布施，必先供養諸佛、大菩薩、辟支佛、阿羅漢及諸聖人。若無聖人，次第施持戒、精進、禪定、智慧離欲人。若無此人，施一切出家佛弟子。若無是人，次施持五戒、行十善道，及持一日戒、三歸。若無此人，次施中人非正非邪者。若無此人，次施五逆惡人，及諸畜生。不可不與，菩薩以施攝一切眾生故。有人言：應先布施五逆罪人、斷善根者，貧窮、老病、下賤、乞匄者，乃至畜生；譬如慈母，多有眾子，先念羸病，給其所須。又如菩薩為餓虎欲食子故，以身施之。問曰：如是種種，應先施何者？答曰：一切眾生皆是菩薩福田，能生大悲故。菩薩常欲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施眾生，何況衣食等而有分別！又菩薩得無生忍法，平等無差。未得無生忍者，或慈悲心多、或分別心多，此二心不得俱行。悲心多者，先施貧窮惡人，作是念：「種福田中，果報雖大，憐愍眾生故，先利貧者。」如是田雖不良，以慈悲心，得大果報。分別心多者，作是念：「諸佛有無量功德故，應先供養。」

者之布施則稱為「悲田」；三者合而為三福田。

¹⁰ 宗喀巴造、湯薌銘譯，《菩提正道菩薩戒論》，CBETA 2023.Q4, B08, no. 28, p. 620a15-16。

¹¹ 單純羅列如太虛法師《第七編法界圓覺學》：「供養攝於布施，對於三種福田，應行布施。即一、敬田，對於有德可敬而行布施。二、悲田，對於有苦可憫而行布施。三、恩田，對於有恩須報而行布施。」(CBETA 2023.Q4, TX12, no. 7, p. 1049a6-7)

以分別諸法、取著佛身故心小；其心雖小，福田良故，功德亦大。若得諸法實相，入般若波羅蜜方便力中，心得自在，二事俱行——慈愍眾生，又視皆如佛。如是等，菩薩隨因緣行布施。¹²

此段主要論及菩薩布施的次第和原則，其結構和要義可概括如下：

1. 布施優先順序

- (1) 佛、菩薩、辟支佛、阿羅漢等聖者
- (2) 持戒、精進、禪定、智慧離欲之人
- (3) 出家佛弟子
- (4) 持五戒、行十善道人
- (5) 普通中人
- (6) 五逆惡人及畜生

可知，基本順序次第是：諸佛、大菩薩、辟支佛、阿羅漢等聖者 > 持戒精進等有德行者 > 出家佛弟子 > 持五戒十善等善人 > 普通人 > 惡人和畜生。

2. 反面辯證

相對於上述順序，論典中提出另一觀點，認為應先施予五逆罪人、

¹² 《大智度論》，CBETA 2023.Q4, T25, no. 1509, p. 669b24-c22。關於布施對象之得福不同，另可參《中阿含經》卷 47〈心品〉：「阿難！布施畜生得福百倍，施不精進人得福千倍，施精進人得福百千倍，施離欲外仙人得福億百千倍，施向須陀洹無量，得須陀洹無量，向斯陀含無量，得斯陀含無量，向阿那含無量，得阿那含無量，向阿羅訶無量，得阿羅訶無量，緣一覺無量，況復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耶？此十四私施得大福，得大果，得大功德，得大廣報。」（CBETA, T01, no. 26, p. 722, b20-27）《分別布施經》卷 1（CBETA 2024.R1, T01, no. 84 p. 904, a8-15）也有與此類似說法（「較量十四種布施功德」）。

斷善根者、貧窮老病等劣者或弱勢，並舉例表示如母憐病子、菩薩為餓虎捨身救虎子等作證，相對於「錦上添花」更應重於「雪中送炭」。

3. 再論「應先施何者」

對於上述反面辯證，論中有進一步完整的回答，認為：

- (1) 一切眾生皆是菩薩福田，皆能生起大悲心
- (2) 菩薩欲以無上菩提布施眾生，更不分別衣食等施
- (3) 已得無生法忍者，平等無分別
- (4) 未得無生忍者，或慈悲心重先施貧惡人，或分別心重先供養佛等，前者雖福田不良，但因慈悲心故得大果報，後者雖取著而心量小，但因福田良故功德亦大。

可知，菩薩應當普施一切、無所分別，然而這之間依證量差異——得無生法忍與否，而有所區別，已得者平等無差，未得者因不同發心或修行階段，或心生慈悲施予貧苦（悲田）、或心嚮智慧供養聖者（敬田），兩者的布施功德未必有明顯的大小不同。

4. 總結：菩薩既普施一切，又隨因緣行布施

上述之「菩薩隨因緣行布施」，除顯發普施一切的平等考量，又揭示隨緣布施的彈性靈活，也因此是否有明確的優先布施順序，未必有絕對定論。然最重要是朝向諸法實相的證得，入般若波羅蜜方便力中，心得自在，慈悲心和分別心能同時俱行，既慈愍一切眾生又恭視如佛，如此既慈愛眾生又對他們心起恭敬，得以兼顧兩者、兩全其美。

以上《大智度論》段落中，大致整全論述了菩薩布施所考慮到的要點，其間或也可以看出「二諦」模式的布施原則，亦即在分別而至無分別的層次上作區分。首先在世俗諦有分別，菩薩布施順序從最優先之諸

佛菩薩、阿羅漢等解脫聖者，一直到最末位之惡人和畜生；此後依勝義諦之無分別，表示心生大悲則「一切眾生皆是菩薩福田」，而且就無生忍菩薩而言是「平等無差」；繼而就未得無生忍菩薩來說，又依世俗諦之有分別，悲心多者先施貧窮，分別心多者供佛植福。最終作結導向諸法實相的證得、入於般若方便，「心得自在，二事俱行」，既慈愍眾生又視皆如佛，如是深化、圓滿布施功德。

(二)「意業為重」的慈善實踐

上述《大智度論》記載，分別為悲田和敬田作了描繪，表示「悲田」之「田雖不良，以慈悲心，得大果報」，相對的「敬田」若心著供佛功德則「其心雖小，福田良故，功德亦大」。可知，布施之大小取決於主、客兩者，一是主觀心境的慈悲不捨，二是客觀對象的大良福田。倘若能以平等無差別之心，行施乞人猶如供佛、心生恭敬，則有最大功德，可說是與法相應的布施。¹³ 換言之，客觀而言有所分別、有功德大小，施與畜生、破戒者遠不及於解脫聖者和佛陀，然而若心生大慈悲心施給畜生，或者心生虔誠恭敬之心供養諸佛，慈悲心和恭敬心兩者造福相等而無差別，其中「悲是田劣而心勝，敬是田勝而心劣」。¹⁴

¹³ 如《維摩詰所說經》卷 1〈菩薩品〉：「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猶如如來福田之相，無所分別，等於大悲，不求果報，是則名曰具足法施。」(CBETA 2023.Q4, T14, no. 475, p. 544a12-14)

¹⁴ 此如道世《法苑珠林》卷 81 記載：「如優婆塞戒經云：若施畜生得百倍報，施破戒者得千倍報，施持戒者得十萬報，施外道離欲人得百萬報，施向道者得千億報，施須陀洹得無量報，向斯陀含亦無量報，乃至成佛亦無量報。我今為汝分別諸福田，故作是說，若能至心生大憐愍施於畜生，專心恭敬施於諸佛，其福正等無有差別。……能施之人有愚智之別，所施之境有悲敬之殊。悲是貧苦，敬是三寶。悲是田劣而心勝，敬是田勝而心劣。」(CBETA 2024.R1,

《大智度論》亦指出「三事因緣生檀」，分別是施者之信心清淨、作為福田之受者以及所施之財物，施者之心、受施之田以及施物之狀態，這三者都關乎布施福德之衡量，如施者是否出於憐愍、恭敬的動機布施，所受者之身份是否值得「應供」，以及所施財物是否來路分明（「非盜非劫」），如論中所述：「或時從心大得福德，或從福田大得功德，或從妙物大得功德」，¹⁵ 總體而言依此三者來論福德或功德，此亦相當於「三輪體空」之三分。¹⁶

如此，布施的道德性衡量，或可以從三個側面來衡量：一、布施的動機：作為布施主體之其布施動機，是真心誠意利他或者另有所謀（如功名想、求得好名聲等）；二、布施的對象：受施者之作為客體其身份形象，佛教有敬田、悲田、恩田之分；三、布施的物品：布施物的貴重與否，包括量的多少、品質好壞等。此布施動機、布施對象與布施物，大致對應「三輪體空」指涉的施者、受者和施物，如《金剛經》之「無

T53, no. 2122, p. 884b12-c1)

¹⁵ 《大智度論》卷1：「三事因緣生檀：一者、信心清淨，二者、財物，三者、福田。心有三種：若憐愍，若恭敬，若憐愍恭敬。施貧窮下賤及諸畜生，是為憐愍施；施佛及諸法身菩薩等，是為恭敬施；若施諸老病貧乏阿羅漢、辟支佛，是為恭敬憐愍施。施物清淨，非盜非劫，以時而施，不求名譽，不求利養。或時從心大得福德，或從福田大得功德，或從妙物大得功德。第一從心，如四等心、念佛三昧、以身施虎，如是名為從心大得功德。福田有二種：一者、憐愍福田，二者、恭敬福田。憐愍福田，能生憐愍心；恭敬福田，能生恭敬心。」（CBETA 2023.Q4, T25, no. 1509, p. 147a6-18）

¹⁶ 「三輪體空」記載可見《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菩薩行施，了達三輪體空，故能不住於相。三輪者，謂施者、受者、及所施物也。」（CBETA 2024.R1, T33, no. 1703, p. 229b19-20）《金剛經纂要刊定記》卷4：「施物是法，施者、受者是人。今皆不見，則離二執名為二空，二空皆離即三輪體空。輪者喻也。如車輪內虛，方能運轉故。」（CBETA 2024.R1, T33, no. 1702, p. 200c19-22）

相布施」(「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施空」之布施者無希求福報功德,「受空」對受施者不起執生慢,「物空」之對所施物品心無貪著。

雖是「三輪體空」卻唯重於「心」,亦即此三者中,布施的動機在佛典中最為看重;布施事小,最主要是心意,雖然給予的對象及數量皆重要,但依「意業為(最)重」的普遍原則,重點在於心意的大小、多少或深淺等,如「貧婆布施」、「貧女供燈」等故事即是。布施是以恭敬虔誠的心,傳遞出一分敬意和善意,「藉物表情」以看出其道德性或「福德」。進言之,身、口、意三業中,「意業為(最)重」是佛教基本觀點和立場,從代表初期佛教《阿含經》和《尼柯耶》即如是記載,這也相應於佛法屢屢強調「心為法本」、「自淨其意」等,一切以心念為前提而有所謂的善惡業與苦樂報,福之大小亦取決於此。「意業為重」,成為佛教判別善惡對錯的重要準據,亦為佛教特有的倫理學見解(或者佛教倫理學的特有見解),對於慈善布施的分配正義也不離此向度的思考。¹⁷

可知,布施依恭敬心或慈悲心之不同傾向,儘管有敬田、悲田之分,然只要是發自內在之真心誠意,敬田、悲田皆有其功德。最深刻的布施,在於布施能相應於平等無分別的清淨智慧,如此福報最是廣大;¹⁸《大智度論》曾記載舍利弗供養佛一鉢飯,佛隨手把飯施給了狗;佛陀反問舍利弗兩人誰得到的福德多?舍利弗表示佛布施狗的福德多。舍利弗之供養佛,以及佛之布施給狗,雖然佛陀是第一福田,狗只能算是小田或惡田,然因佛陀心靈境界清淨深廣,如論典所說「施物雖同,福德多少隨

¹⁷ 「意業為(最)重」,可見林建德〈佛教「意業為重」之分析與探究〉,《臺大文史哲學報》第80期(2014年5月),頁145-178。

¹⁸ 如《法苑珠林》卷81:「若據平等而行施者,無問悲敬,等心而施得福弘廣。」(CBETA 2023.Q4, T53, no. 2122, p. 884c13-17)

心優劣」、「大福從心生，不在田也」、「心為內主，田是外事」，因為舍利弗不及佛心千萬億分之一，因此不及佛陀施狗之福德大。¹⁹

總之，布施之優先順序及其功德可謂「存乎一心」，也就是在於心念動機的重要性，如果取心供佛則不如悲心施貧，甚至悲田、敬田中為對治佛弟子貪求名聞功德而專施敬田不施悲田等，見到真正的孤苦貧窮者反而不行濟助，佛典直指「顛倒作善」、「用財甚多，獲福甚少」，反認為「悲田最勝」。²⁰ 甚至，布施行善不能獨自孤行，必須「自作、教人作、讚嘆、見作隨喜」，不只自己行善也教人行善，或讚嘆、隨喜他人行善，心心念念善念與共，如是「共善」功德更是拓寬擴大。²¹

¹⁹ 《大智度論》卷 32：「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智慧明利，能分別施福；施物雖同，福德多少隨心優劣。如舍利弗以一鉢飯上佛，佛即迴施狗而問舍利弗：『汝以飯施我，我以飯施狗，誰得福多？』舍利弗言：『如我解佛法義，佛施狗得福多。』舍利弗者，於一切人中智慧最上，而佛福田最為第一，不如佛施狗惡田得福極多。以是故知，大福從心生，不在田也。如舍利弗千萬億倍，不及佛心。……良田雖復得福多，而不如心。所以者何？心為內主，田是外事故。」（CBETA 2024.R1, T25, no. 1509, p. 301b1-9）

²⁰ 《像法決疑經》：「復有眾生見他聚集作諸福業，但求名聞，傾家財物以用布施，及見貧窮孤獨，呵罵驅出不濟一毫，如此眾生名為顛倒作善。癡狂修福名為不正作福，如此人等甚可憐愍，用財甚多，獲福甚少。善男子！我於一時告諸大眾，若人於阿僧祇身供養十方諸佛竝諸菩薩及聲聞眾，不如有人施畜生一口飲食，其福勝彼，百千萬倍無量無邊。善男子！我於處處經中說布施者，欲令出家在家人修慈悲心布施貧窮孤老乃至餓狗，我諸弟子不解我意，專施敬田不施悲田，敬田者即是佛法僧寶，悲田者貧窮孤老乃至蟻子。此二種田，悲田最勝。」（CBETA 2024.R1, T85, no. 2870, p. 1336a19-b2）

²¹ 如《像法決疑經》云：「若復有人，多饒財物獨行布施，從生至老，不如復有眾多入眾，不同貧富貴賤，若道若俗，共相勸他各出少財聚集一處，隨宜布施貧窮孤老惡疾重病困厄之人，其福甚大。假使不施，念念之中施功常生無有窮盡，獨行布施其福甚少。」（CBETA 2024.R1, T85, no. 2870, p. 1336b2-8）

(三)「精進」作為布施參數

布施在施者與受者之間有四種可能，而成四種布施，其中三種為「淨施」，施、受相對待關係如下：²²

- 一、精進施不精進（施主淨）
- 二、不精進施精進（受者淨）
- 三、懈怠施不精進（施受皆不淨，「施無廣報」）
- 四、精進施於精進（施受皆淨，「施有廣報」）

由上可知，「精進」與否成為「淨施」的重要參數，如是布施或給予非是讓人「不勞而獲」，反是鼓勵施、受的雙方更加上進努力。「精進」的強調，在《阿含經》議論「意業為最重」時亦表示：「我說如是，施與一切，隨心歡喜，但施與不精進者，不得大福，施與精進者，當得大福。」²³ 此文句脈絡關乎皈依改宗的優婆離是否仍需供養先前的師長等，佛陀對此表示肯定，認為只要精勤辦道皆是布施對象，而不限於只是佛

以及《大智度論》卷 87〈次第學品〉：「『自行檀，教人行檀，讚檀功德，歡喜讚行檀』者，善拔慳貪根，深愛檀波羅蜜，慈悲於眾生，通達諸法實相；以此因緣故，能四種行檀波羅蜜。」（CBETA 2024.R1, T25, no. 1509, p. 669a26-29）

²² 《中阿含經》卷 47〈心品〉：「精進施不精進，如法得歡喜心，信有業及果報，此施因施主淨。不精進施精進，不如法非喜心，不信業及果報，此施因受者淨。懈怠施不精進，不如法非喜心，不信業及果報，如是施無廣報。精進施於精進，如法得歡喜心，信有業及果報，如是施有廣報。」（CBETA 2024.R1, T01, no. 26, p. 722c23-30）此應為佛典普遍說法，廣記錄於各經論，如《大集法門經》卷 1：「四種布施清淨，是佛所說。謂有布施，施者清淨，非受者；或有布施，受者清淨，非施者；或有布施，亦非施者、亦非受者，謂所施清淨；或有布施，施者受者二俱清淨。」（CBETA 2023.Q4, T01, no. 12, pp. 228c27-229a1）此外《十住毘婆沙論》卷 6 與《大智度論》卷 10 等皆有相關記載。

²³ 《中阿含經》卷 32，CBETA 2024.R1, T01, no. 26, p. 630b22-24。

弟子；相對的，即便是佛教行者，倘若其放逸怠惰，雖供養布施之，施者的福德仍相當有限。可知佛陀之無分別平等施，不只限於貧病或聖者，卻仍包含外道。此外，佛陀並沒有說施供予佛或佛弟子才能得福，卻說布施持戒的人得福較多，而云：「施持戒者得大果報，非施犯戒。」²⁴

一般人說「自助天助」，佛法的「天助」，所指的是因緣果報的客觀規律，法爾如是，如何收成必須如是栽種；佛弟子們依自身的智慧和行為來改變命運，個人自修利他的修行是解脫、成佛的關鍵，而非徒然仰賴外在力量或神靈庇佑。也因此佛教重視「精進」在布施及供養的意義——就「敬田」來說，受施者因精勤道業而受的起「應供」；就「悲田」而言，面對可憐之人要防其可惡之處，受施或受助者必須嘗試自力更生、減少不必要的依賴，否則「愛之適足以害之」，善心好意的護愛（或溺愛）成了他人慵懶的憑持，甚而加重其沈淪墮落的速度。

四、慈濟慈善的模型

慈濟基金會是世界上知名的佛教慈善團體，近六十年來的慈善工作累積不少寶貴經驗；以下初步以慈濟之慈善模式為例，嘗試探討佛教的慈善援助如何因應資源合宜分配的期待。

(一)慈濟慈善的開展及高道德標準

證嚴法師 1966 年於花蓮創立「佛教克難慈濟功德會」，首度賑災模式的建立是在 1973 年 10 月，當時強颱風娜拉的外圍環流為東部帶來嚴重水災，慈濟根據臺東政府提供的詳細災民資料，而有「勘災、募款、造

²⁴ 《雜阿含經》卷 4，CBETA 2024.R1, T02, no. 99, p. 26a26。在《中阿含經》卷 47〈心品〉亦說明供養聖眾得大福之「七施眾」以及「十四私施」等。

冊、發放」的賑災模式，日後慈濟國內外賑災即依循此，並建立「直接、重點、尊重」的原則，過程包括初訪、評估、研討、開案、關懷到停案的一貫濟助，而這也成為慈濟慈善特有架構。²⁵ 隨著慈濟慈善經驗累積，亦形成「長期濟助」、「急難濟助」、「房屋修繕」、「冬令發放」、「大型賑災」等五大基本模式，作為最主要的慈善工作型態，甚而結合醫療推進慈善救助的深度，乃至於開展「安心、安身、安生」的災難援助三階段，提倡「教富濟貧」、「濟貧教富」、「以工代賑」等理念，此皆成了慈濟慈善的特色。²⁶

初步說來，慈濟慈善的「分配正義」在於善款抱持一份虔敬之心，如證嚴法師表示：「賑災款分分都是眾人心血所累積。……善款運用不當，不但失去賑濟救災的意義，更對不起捐款人的善念。」²⁷ 此外，證嚴法師力主財政紀律嚴明，例如其所主持的靜思僧團不接受外界供養，任何善款捐助自許以高道德標準來嚴正看待，不希望有一絲一毫挪為己用的嫌疑；如此財務透明、財政嚴明，使能取信於人，讓人放心、安心捐款。靜思精舍出家眾雖不接受外界供養，卻也時常布施供養，除了日投竹筒外，亦日常性燒飯做菜、施食供餐給他人（不管是訪客或在靜舍工作的慈濟志業體同仁），因此雖不受供養卻也樂於供養別人，彰顯「嚴以律己，寬以待人」的家規道風。任何供養僧團的「敬田」，皆轉捐贈為慈善之用，化為扶貧濟弱的「悲田」（另一形式的「善經濟」）；是

²⁵ 潘煊，《行願半世紀——證嚴上人與慈濟》，臺北：天下文化，2016年，頁70-71、79。

²⁶ 以上可參「慈濟全球資訊網」的慈善介紹（如「慈善溯源」、「大慈無悔——慈濟慈善志業簡介」等），<https://tw.tzuchi.org/>，2024年5月取用。

²⁷ 見涂心怡等，《慈濟的故事：信願行的實踐「貳」善護》，臺北：慈濟人文出版社，2019年，頁355。

以靜思僧團之不受供養亦可說是轉化了供養的意義，²⁸ 於此可看出靜思僧團特有的「慈善」修行法門及其截然不同的寺院經濟模式。

總之，慈濟「分配正義」的實現和實踐方式，其一來自於克己自律、自我要求，重於德行（或「聖格」）領導之「善治理」，如證嚴法師《靜思語》所述之「以戒為制度，以愛為管理」、「內修誠正信實，外行慈悲喜捨」等，正義公平在證嚴法師乃是「以身作則」，進而發揮「上行下效」的作用，如是慈濟志工亦審慎謹嚴面對善款分配。過往弟子們以師父「證嚴」為「真嚴」（臺語），²⁹ 因為師父證嚴之嚴守分際，使能塑立典範。而慈濟志工從事慈善援助，亦必須謹守「慈濟十戒」³⁰，「授證」為正式的慈濟志工必須經過長期的見習、培訓過程，藉由利他助人昇華涵養志工的內在心性，此等皆可看出慈濟慈善「善門入佛門」的理念模式。

(二)慈濟賑災的基本原則

任何慈善機構財務之公開透明已是必備要件，例如慈濟慈善基金會

²⁸ 證嚴法師及其僧團之不受供，曾解釋供養有不同意義：「一種是以物質供養『生命』，另一種是以心力供養『慧命』。慈濟志業是一個慧命，大家為這個慧命盡力，就是用『行為』來供養我，給我精神力量，所以我也是接受供養。」可參潘煊，《行願半世紀——證嚴上人與慈濟》，第一章第二篇「一日不作，一日不食」，頁 19-24。

²⁹ 證嚴法師被弟子視為「真嚴」於慈濟社群中流傳，20240513（一）慈善志業報告分享會上證嚴法師如是提及，表示對於弟子們和慈濟志工規矩的嚴格要求。

³⁰ 證嚴法師要求授證的慈濟志工恪守「慈濟十戒」，作好自我管理。十戒內容前五項為佛教五大根本戒，即「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另加「不抽菸不吸毒不嚼檳榔、不賭博不投機取巧、孝順父母調和聲色、遵守交通規則、不參與政治活動示威遊行」而成「十戒」。後五項為證嚴法師因應現代社會人心和時代發展所另立。

的善款收支公開徵信於網路；³¹ 而取之於社會不免應妥善運用於社會，慈濟長年的賑災救濟亦有其資源分配的原則，尤其重大災難發生，物力或人力的援助資源有限，更需適切的分配救災物資和運用經費，一些原則性的建立有助於發揮最大的慈善功效。

關於慈濟賑災原則，不同時間場合證嚴法師的指示未必全然一致，但大致都包含「直接、重點、尊重」三個原則。³² 除「直接、尊重、重點」外，何日生還歸納有安全、自費、謹守慈濟十戒、不談政治、不傳教、不宣傳或渲染他人苦難等；另指出圓形賑濟模式，包括主動、協調、評估、執行、啟發、賦能、應變、整合、協同、重建、適應、永續的十二元素。³³ 當中「重點」的賑災原則，在於幫助最嚴重、最需要幫助的人，如證嚴法師表示：「『重點』是鑑於災區遼闊、力量有限，慈濟只能選擇災情最嚴重的地區，針對重災民——房屋全倒或兩季無收、家庭成員因災死亡之『特重』災戶，孤老無依、無勞動生產力、無錢和糧食的『三無戶』；提供他們最基本的民生物資。」³⁴ 此「重點」原則的揭示，一定程度回應了資源分配的基本立場，即以重災、迫切需要者為優先考量，而這可說是回歸慈善的原始本意，同時也符合絕大多數人道德性的直覺認知。

證嚴法師也曾以「及時、直接、重點、尊重、務實」為慈濟賑災的

³¹ 可見：<https://tcit2.tzuchi.net/DonationCreditInfoWeb/MainServlet?myaction=show>，2024年5月取用。

³² 此三項原則的介紹討論，可參何日生，〈慈濟扶貧濟困之理念與實踐〉，收在《慈濟學概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2年，頁155-159。

³³ 詳參何日生，〈慈濟圓形賑濟模式〉，收在《慈濟學概論》，頁123-147。

³⁴ 此可見《慈濟》月刊386期（1/25/1999），<https://web.tzuchiculture.org.tw/tpenquart/monthly/386/386c5-10.htm>，2024年5月取用。

原則理念。³⁵「及時」是因應急難救助的迅速效率；「直接」是物資親交災民，不透過任何中介；「尊重」是尊重賑災地的生活方式、風俗民情與文化傳統，非以上對下而是朋友互助的立場心態（包括不談政治、不傳教等）。而「務實」原則是針對災民們最迫切需求的物資，提供相對應救助給予，因此勘災過程中皆細心、用心評估，以能達其實效。

上述賑災原則與佛教思想之間的可能關聯仍待深探，例如「重點」和「務實」兩項原則，可說對應到「三輪體空」之受施者及所施物。資源有限，當以受害最深、受損最大的災民為優先，此「重點」原則背後亦涵蓋菩薩悲心之「拔苦」實踐。此外「務實」是依據實情提供所需物資，而這樣的「務實」精神也是佛典所教導的，如各經論中即云「須食與食、須衣與衣」等；³⁶因此不只是「給予」，而且是「給對」，切中所需的布施才是布施，《大智度論》甚而表示如果所給不合受者所需，則即便是給予亦少有福德。³⁷

³⁵ 如證嚴法師早在 90 年代大陸賑災即指出此原則，表示：「『國際賑災』是慈濟志業發展的八大腳印之一，無論針對大陸或國際間各項急難救助，均採取『及時、直接、重點、尊重、務實』的賑災原則，務必將關懷親自送達最需要的災民手中，這同時也是對捐助者的善心負責。」同上出處（《慈濟》月刊 386 期）。

³⁶ 《起世經》卷 2〈3 轉輪聖王品〉：「諸來求者，種種供給，所謂須食與食、須飲與飲、須乘與乘、須衣與衣、須財與財、須寶與寶，盡給施之，悉令滿足。」（CBETA 2024.R1, T01, no. 24, p. 320b11-13）《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87〈善現品〉：「諸有情類須食與食，須飲與飲，須衣與衣，須乘與乘，須餘資具悉皆施與。」（CBETA 2024.R1, T07, no. 220, p. 475c26-27）

³⁷ 《大智度論》卷 87〈次第學品〉：「問曰：經何以不言『與衣食等』，而言『須食與食』？答曰：有人須食與飲、須飲與衣，以不稱受者意故，福德少，是故言須食與食。」（CBETA 2024.R1, T25, no. 1509, p. 669c21-24）

(三) 慈善資源分配的經驗累積

上述慈濟的賑災原則，就某種角度而言亦是慈濟慈善資源之分配原則，如「重點」和「務實」等即顯示慈濟慈善援助如何進行資源分配；上述「及時」的原則理念，也傳達慈善援助除了拯救貧窮外亦解救緊急。貧窮恐是長期或漫長的扶助，而急難卻是即時而短暫的支援，「救窮」之外也「救急」，成了慈濟慈善的模式，如日本大規模賑災即是。日本雖是已開發的富強國家，2011年東北海岸發生芮氏規模九級大地震，連鎖帶來水災／海嘯、核災等，估計近兩萬人左右罹難，慈濟救窮／貧也救急之慈善原則，即體現在這次的複合性災難，意即平常以貧困扶助為主，緊急災難發生時則動員救急。

就慈濟賑災而言，救急和濟貧有時必須相輔相成，例如大災難發生後，雖有第一波急難救助，但若因受害過於嚴重，為避免身心及家境持續惡化，而有「救急再濟貧」的後續追蹤，甚至納入長期關懷對象，直到其經濟改善或自力更生為止。而且，為避免資源過度分配，或者資源分配不均（資源分配不均亦在於某方資源分配過度），因此慈濟關懷補助的同時，亦了解其他社福團體或政府資源是否亦中介輔導；已領有其他官方或民間機構的支助，仍會考慮是否足以應付日常所需，若不足將另行評估是否應補足，若已足夠維持基本生活，即列為單純的訪視個案，不另行提供資金而造成善款重複。³⁸

³⁸ 以上感謝慈濟志工黃誠恕的經驗分享，並提供「救急」與「救貧」、善用善款等相關文獻；證嚴法師曾表示為徹底拔苦，所以救急之時也尋求救貧的方法與機會，甚至不只幫助貧者脫貧，還要使之「致富」——不只是生活富有餘，心靈亦因愛而富足，以給予根本的濟助，實現真正的「脫貧致富」。見釋德胤編撰，《證嚴法師衲履足跡 2013年·春之卷》，臺北：慈濟人文，2013

在慈善救濟過程中，慈濟志工亦引導受助者從「手心向上」到「手心向下」，不只能自力更生、減少依賴，且亦能助人為善，期間有賴於訪視志工團隊共同評估，如每月召開慈善個案會議，依各種不同情形調整補助方案（包括金額多少、時間長短等）。此外，慈濟賑災幾個重要慈善理念，還包括「專款專用」、「就地取材」等；「專款專用」是捐款者若指定捐款項目就不會任意更換，除非無特定用途之指定，即授權慈濟依經費需求分配；另外「就地取材」是海外各地募得的濟貧款項，主要是濟助當地民眾之用，除非特別註明，如指定為全球性的國際賑災，才轉匯回臺灣由臺灣本會統籌分配。³⁹

五、結語

本文初步探討佛教慈善資源的合宜分配，分別以佛典教示與慈濟慈善切入，各自重於思想理論或實務實踐，以及個人修持或群體運作等不同層面。至於佛典教示（如布施順序、意業為重以及精進等）與慈濟慈善志業理念實踐的關聯性，以及慈濟慈善是否體現佛典教示而為其中範式，兩者之間的相承與相異等，皆有待進一步討論；綜合上述，大致可以歸為兩個要點，視為佛典教示與慈濟慈善兩者的共同主張：

年，頁 213-215。另對於點滴善款之善用、避免慈善資源重複或浪費，也是證嚴法師所強調的，讓缺乏者都能得到援助。見釋德胤編撰，《證嚴法師衲履足跡 2011 年·夏之卷》，臺北：慈濟文化，2011 年，頁 426-427。

³⁹ 關於慈濟慈善的發展概況及實踐模式，包括全球慈善的核心價值、願景、使命，以及原則、模式和策略等，可參王運敬、林建德編《慈濟慈善志業——洪注大乘潤漬眾生》，臺北：經典雜誌，2021 年。

(一)以「急需」為優先

佛教的慈善是基於慈悲救助，一如其他慈善工作，皆在於幫助需要幫助的人，其中尤以急需者為優先，如所謂「人命關天」，涉及緊急情況的迫切性，如此才能稱得上資源有效利用（即一般所說「錢花在刀口」），佛典所謂「悲田最勝」，以及慈濟賑災的「及時、直接、重點、務實」等原則要義也在於此。

事實上，慈善濟助以急需為優先，可說是理性存有者的普遍共識，站在人道主義暨身而為人的倫理責任，在面對資源有限、情況急迫底下，採取合理且必要的考量，如此不僅能夠最大限度幫助真正需要的人，體現慈善實踐的意義所在，此合理性亦助於維繫社會的和諧穩定。John Rawls 正義理論兩大原則，第一個原則表示每個人皆是平等，第二個原則認為不平等發生其一在於最弱勢群體（the least disadvantaged）能得到好處，他稱此為差異原則（the difference principle）。⁴⁰ 此差異原則用在慈善資源分配亦復如是，可見佛教思想和世間學問或常情認知有其一致之處。

然如前所引《大智度論》「菩薩隨因緣行布施」（背後體現出「二諦」精神），任何慈善濟助仍有親疏遠近的因緣關係，必須務實以對，未必可以捨近求遠，而慈濟行善「專款專用」、「就地取材」之特定和在地考量亦復如是。慈善救援雖重視平等均分的公平性，但如果索取者眾又十萬火急，此時未必有優位性（superiority）卻可能有優先性（priority）。理論上，菩薩精神是慈悲等觀、誓度一切眾生，然如實考慮實情和民心所向，當善款或捐助物質（如疫苗）有限，不能顧及所有人，還是必須兼

⁴⁰ 詳參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Revised edition), pp. 52-73.

顧因緣深淺。不能濟助全部的人，此為有限世間莫可奈何之事，一如佛典中記載佛陀有「三不能」——不能即滅定業、不能化導無緣、不能度盡眾生，⁴¹ 慈善援助亦復如是，只求在有限因緣創造最大條件，盡一切努力援助之。

(二)慈善資源分配之修行導向

如《優婆塞戒經》卷 5〈雜品〉所云：「若能至心生大憐愍，施於畜生，專心恭敬施於諸佛，其福正等無有差別。」⁴² 布施的最後在於心意的虔敬與否；也如證嚴法師表示：「布施，不是有錢人的專利，而是有心人的參與。」⁴³ 此外證嚴法師亦指出，慈濟除了救貧和救病，更重要的是「救心」；⁴⁴「救心」是其中的關鍵，可知慈濟慈善背後進一步的佛法教化，其慈善特色亦在於此。

慈濟慈善實踐背後傳遞諸多精神理念，不只是「教富濟貧」——呼籲有能力的人幫助貧困的人，而且也「濟貧教富」——教導貧困的人在受助的同時，也付出己力幫助他人，即便是貧者亦能心靈富有，如此而形成良善循環。⁴⁵ 此外，在慈善濟助中，「見苦知福」亦是證嚴法師提倡的理念，即助人者親身參與看到人間疾苦，了知佛法苦、集、滅、道之

⁴¹ 《宋高僧傳》卷 19：「佛能空一切相，成萬法智，而不能即滅定業。佛能知群有性，窮億劫事，而不能化導無緣。佛能度無量有情，而不能盡眾生界。是為三不能也。」(CBETA 2024.R1, T50, no. 2061, p. 829a12-16)

⁴² 《優婆塞戒經》，CBETA 2024.R1, T24, no. 1488, p. 1058c10-12。

⁴³ 潘煊，《行願半世紀》，頁 142；另可參「布施是一分虔誠的付出心」等說，《慈濟》月刊 314 期（1993 年 1 月 25 日），<https://web.tzuchiculture.org.tw/tpenquart/monthly/314/314c10-2.htm>，2024 年 5 月取用。

⁴⁴ 潘煊，《行願半世紀》，頁 56-61。

⁴⁵ 潘煊，《行願半世紀》，頁 58、61。

「四聖諦」，除感知自身的幸福，更進而知福、惜福而再造福，走向佛教修行之路。⁴⁶ 這說明佛教的慈善，終究應是「善門入佛門」，如嘉祥吉藏所說：「初則依福捨罪、後則依空捨福」⁴⁷，最後實現「福慧雙修」的目標。可知佛教慈善是在修行脈絡下展開，因此特重心靈涵養、心地工夫。

菩薩慈善布施出於對一切眾生的慈愛，其中意念存心及心態動機最具關鍵性，如前述「精進」與否即作為佛教布施參數之一。依所謂「意業為重」，無論是心懷慈悲或心存恭敬來選擇布施對象，以及適合的布施物件和方式，皆和心念、心性有關，意指任何道德行為最終要反求於心、反求諸己，依據內在真心誠意與性格傾向（如慈悲和智慧之所重不同）而行布施；甚至朝向偉大的人格前行，如《無量義經》〈德行品〉所述：「能捨一切諸難捨，財寶妻子及國城，於法內外無所悞，頭目髓腦悉施人。」⁴⁸ 全然的「捨己為人」顯示菩薩精神的崇高，雖非一般人可企及，卻是大乘佛法的理想情懷；可知佛教慈善實踐以及慈善過程中資源分配的權衡，皆在修行脈絡下開展，兼具神聖性的終極觀照。⁴⁹

⁴⁶ 潘煊，《行願半世紀》，頁 82。

⁴⁷ 《百論疏》卷 1〈捨罪福品〉，CBETA 2024.R1, T42, no. 1827, p. 239c14-15。

⁴⁸ 《無量義經》，CBETA 2024.R1, T09, no. 276, p. 385b14-15。

⁴⁹ 佛教的行善布施，不離「解脫」作為究竟關懷，不只是自己的解脫，還有他人的解脫。如供養佛及佛弟子目的是為了聽經聞法、朝向覺悟；各自也依修行目標的不同，或因布施上升天界、得聲聞果乃至佛果，終極而言心起大悲度化一切而布施，以「第一甚深畢竟清淨智慧」成就佛道，才是大乘佛法布施的深刻旨趣，此如《大智度論》卷 32 引《般若經》云：「有人布施佛及佛弟子，從其聞說道法；是人因此布施故，心得柔軟，智慧明利，即生八聖道分，斷三結，得須陀洹果；乃至佛道亦如是，因是布施聞其說法，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復次，未離欲布施，生人中富貴，及六欲天中；若離欲心布施，生梵世界上乃至廣果天；若離色心布施，生無色天中；離三界布施為涅槃故，得聲聞道；布施時惡厭憤鬧，好樂閑靜，喜深智慧，得辟支佛；

總之，大乘菩薩道強調大慈大悲、解救苦難，然而慈悲濟世同時不帶來另一種形式的苦痛，公平正義成為必要的考量，也正因把公義列入慈悲的實踐，慈悲實踐兼及智慧的分析明斷，如此公益才可能成其為公益，苦痛在慈善利他過程中不復增生，菩薩的慈悲亦得以圓滿。本文即試著從佛典教示與慈濟慈善，略探佛教慈善資源分配的倫理性問題；然其中涉及層面廣泛，這裡僅是相當初步的嘗試，藉此拋磚引玉，展望未來佛教慈善倫理學（或布施倫理學等）進一步的建構開展。



布施時起大悲心，欲度一切，為第一甚深畢竟清淨智慧，得成佛道。」(CBETA 2024.R1, T25, no. 1509, pp. 301c23-302a5)

參考書目

一、佛典文獻

- 《中阿含經》，《大正藏》第 1 冊（CBETA 2021.Q3, T01）。
- 《起世經》，《大正藏》第 1 冊（CBETA 2024.R1, T01）。
- 《大集法門經》，《大正藏》第 1 冊（CBETA 2023.Q4, T01）。
- 《分別布施經》，《大正藏》第 1 冊（CBETA 2024.R1, T01）。
- 《雜阿含經》，《大正藏》第 2 冊（CBETA 2021.Q3, T02）。
-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大正藏》第 3 冊（CBETA 2021.Q4, T03）。
-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第 7 冊（CBETA 2024.R1, T07）。
- 《無量義經》，《大正藏》第 9 冊（CBETA 2024.R1, T09）。
- 《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第 10 冊（CBETA 2021.Q4, T10）。
- 《維摩詰所說經》，《大正藏》第 14 冊（CBETA 2023.Q4, T14）。
- 《優婆塞戒經》，《大正藏》第 24 冊（CBETA 2024.R1, T24）。
- 《大智度論》，《大正藏》第 25 冊（CBETA 2023.Q4, T25）。
- 宋·子璿錄，《金剛經纂要刊定記》，《大正藏》第 33 冊（CBETA 2024.R1, T33）。
- 明·宗泐，《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大正藏》第 33 冊（CBETA 2024.R1, T33）。
- 隋·吉藏，《百論疏》，《大正藏》第 42 冊（CBETA 2024.R1, T42）。
- 宋·贊寧等撰，《宋高僧傳》，《大正藏》第 50 冊（CBETA 2024.R1, T50）。
- 唐·道世，《法苑珠林》，《大正藏》第 53 冊（CBETA 2024.R1, T53）。
- 《像法決疑經》，《大正藏》第 85 冊（CBETA 2024.R1, T85）。
- 宗喀巴造、湯薌銘譯，《菩提正道菩薩戒論》（CBETA 2023.Q4, B08）。
- 民國·釋太虛，《第七編法界圓覺學》（CBETA 2023.Q4, TX12）。

二、現代著述

Rawls, John.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Boston,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Singer, Peter. *The Most Good You Can Do: How Effective Altruism Is Changing Ideas About Living Ethicall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6.

Pojman, Louis P. (James Fieser ed.) *Ethics: Discovering Right and Wrong*, Boston, MA: Cengage Learning, 2016.

王運敬、林建德編，《慈濟慈善志業——洪注大乘潤漬眾生》，臺北：經典雜誌，2021年。

何日生，《慈濟學概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2年。

林建德，〈佛教「意業為重」之分析與探究〉，《臺大文史哲學報》第80期（2014年5月），頁145-178。

涂心怡等，《慈濟的故事：信願行的實踐「貳」善護》，臺北：慈濟人文出版社，2019年。

潘煊，《行願半世紀——證嚴上人與慈濟》，臺北：天下文化，2016年。

釋德胤編撰，《證嚴法師衲履足跡 2011年·夏之卷》，臺北：慈濟文化，2011年。

釋德胤編撰，《證嚴法師衲履足跡 2013年·春之卷》，臺北：慈濟人文，2013年。

三、網路資源

WHO Director-General's keynote speech at the 138th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Session 21 July 2021 <https://www.who.int/director-general/speeches/detail/who-director-general-s-keynote-speech-at-the-138th-international-olympic-committee-session>.

「慈濟全球資訊網」，<https://tw.tzuchi.org/>。

《慈濟》月刊，<https://web.tzuchiculture.org.tw>。